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1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黃琬瑜

被告 劉昭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壹佰參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壹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於109年1月21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新台幣10萬元使用（如附表編號2所示），於108年2月21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30萬元使用（如附表編號3所示），於110年6月23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11萬5000元使用（如附表編號4所示），惟未依約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

01 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及帳務
02 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
04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
05 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
0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
08 3 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
09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15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16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陳怡安

19 計 算 書：

2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6050元	
22 合 計	6050元	

23 附表：

編號	消費性金融商品種類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算日 (起訴日翌日) (民國)	計息止日	年利率
1	信用卡	66,034	112 年 5 月 27 日起	至清償日止	14.99%
2	信用貸款 (帳編：80244502188)	56,716	112 年 3 月 24 日起	至清償日止	15.88%
3	信用貸款 (帳編：80206635688)	105,259	112 年 4 月 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15.88%
4	信用貸款 (帳編：80289582888)	101,725	112 年 4 月 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15.88%